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附件：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 31053 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Congxin.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xin.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发行股份购买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停牌，20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历时 343 天，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 2013-2015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

2、2013 年 3 月 20 日，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和三河蒙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分别以其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股权认购福成五丰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和辉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福成餐饮的股权认购福成五丰本次发行的股份。

3、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和李高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5、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和李高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6、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和李高生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7、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河北福成五丰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召开福成五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查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10、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1、2013 年 12 月 4 日，福成餐饮 100%股权、福成食品 100%股权已经登记至福成五丰。

12、2013 年 12 月 25 日，福成五丰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3 年 6 月 4 日福成五丰（甲方）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乙方）和李高生（丙方）就标的资产福成餐饮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中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保证，从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年度内，福成餐饮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数据：

单位：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净利润数	44,783,422.22	55,061,345.31	64,263,406.51	164,108,174.04

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4,783,422.22 元, 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9,844,767.53 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4,108,174.04 元。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 则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2、如果福成餐饮未达到上述预测数, 则乙方按照下述方式补偿:

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 乙方承诺将以本次重组后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补偿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具体补偿方式约定如下:

1) 甲方通过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中的各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甲方中的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并依法予以注销。

2) 如甲方不能促使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上述回购的决议并使上述回购得以实施, 则乙方承诺将上述拟回购的股份无偿赠予甲方股东(乙方因本次重组新增持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

3)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具体股份回购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承诺期内各年盈利预测数的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重组前乙方中的各方所持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即如下比例在乙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或名称	分摊比例
福生投资	57%
滕再生	15%
和辉创投	13%
燕高投资	8.5%
蒙润投资	6.5%

3、补偿实施安排

乙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 个月内将依照本协议计算出来的应回购数量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乙方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按照约定实施补偿时,如和辉创投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和辉创投届时不能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实际承担的补偿责任应由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 17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福成餐饮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717,970.39 元;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7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福成餐饮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411,844.96 元;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7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福成餐饮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963,200.45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93,015.80 元,超过了福成五丰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和李高生就标的资产福成餐饮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福成餐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0441

本复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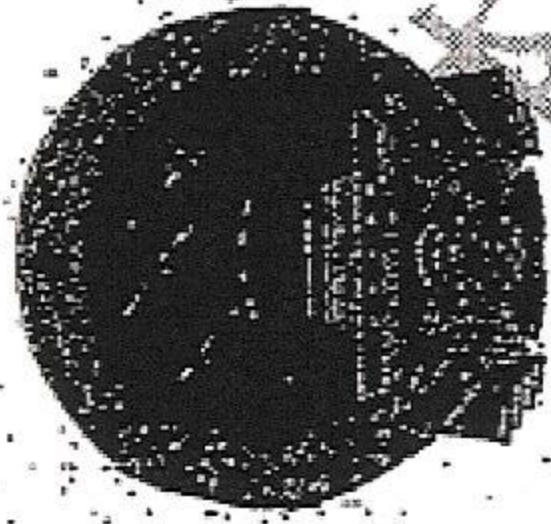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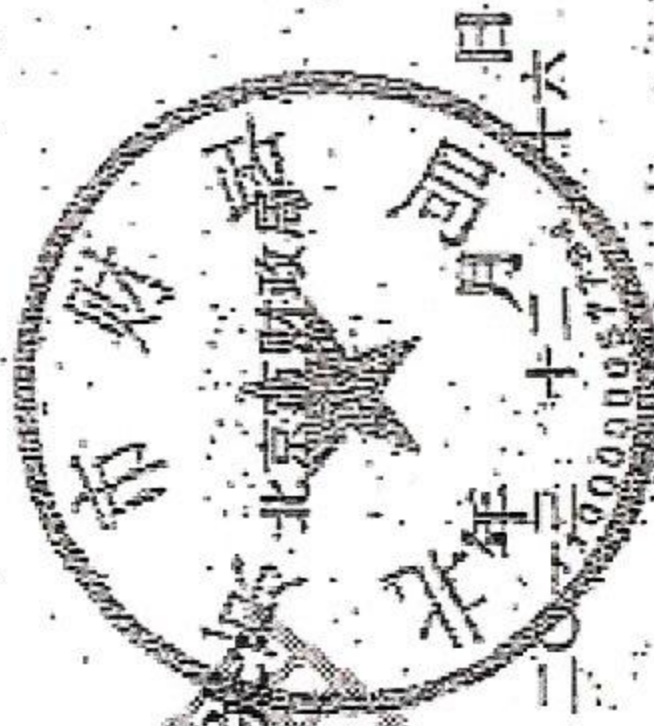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